

关于申报2017年度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大力引进外国人才，提升教科文卫领域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水平，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启动2017年度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申报工作。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(一) 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；

(二)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(1952年1月1日后出生)，引进后一年内在华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；团队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，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，系教科文卫领域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的高端人才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或45岁(1972年1月1日后出生)以下担任相当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；

(2) 在国际知名教育科技、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或体育卫生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
(3)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人才；

(4) 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；

(5)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；

(6) 团队类项目原则上可以有1名博士后成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材料准备

各项目申请单位应及时与拟聘请的外国专家联系，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需求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，拟定详细经费申请计划和使用明细，同时应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；

(2) 护照扫描件；

(3)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（意向性）工作合同扫描件（意向合同模板请联系王瑾老师）；

(4)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；

(5) 主要成果和业绩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组织或参与过主要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）扫描件或证明材料；

(6) 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。

(二) 网上申报

请各院系通过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系统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申报系统网址：<http://cepms.safea.gov.cn/login.php>，并请于**8月19日**完成网上填报（系统将于8月19日24点自动关闭）。

(三) 继续支持的项目申报

对于2015年、2016年经评选已经列入资助范围且专家按合同将于2017年继续来华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，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系统中的项目申报书“**工作设想**”一栏中注明项目前期进展和成果，并注明专家2017年来华工作的时间，如只签订一年合同的，需重新签订合同（合同文本同上年一度签署的文本），已执行满三年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（文教类）不再参加此次申报，项目专家可继续保留高端外国专家称号。

五、项目经费按照《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外专发[2016]85号）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瑾、李永源

电话：34206759、13501704329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6年7月20日